

(機關單位) 函

地址：
聯絡人：
電話：
電子郵件：
傳真：

100057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

受文者：數位發展部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速別：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書

主旨：有關本會為受理(組織或團體)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，負責審驗確認所屬組織團體申請憑證資料之身份識別與鑑別作業，並配合每年外部稽核等相關事宜，成立憑證註冊初審窗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(XCA)憑證註冊初審窗口申請書」1份。

正本：數位發展部